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3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本案調查後，教育部針對國中小以下學校分別強化相關校園體罰事件預防之教育宣導，並以追加相關預算、增辦研習方式回應處理，並將相關知能納入教師基本素養內涵。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針對校長考核辦法及教師考核辦法均訂有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之規定一節，教育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明文規定校長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當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2、針對教師犯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者，其成績考核辦法訂有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之規定一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教師法，該法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明定教師該等行為依其嚴重程度分別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	109/08/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